

新北市公車旅客運送契約

2025-11-11 修訂

為使乘客了解乘車之權益義務特揭示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有關乘客權益事項及乘車應注意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 請自備零錢、電子票證或乘車碼搭車，並請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。
- 二、 使用優待票者，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，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，以實際搭乘段次與全票差額車資補票。冒用學生身份者，依法追究。
- 三、 無用票或使用無效票乘車者，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並加收五成票價。
- 四、 電子票證如已逾期或損壞，應於 30 日內，向指定地點申請退費。
- 五、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上車，惟引導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攜帶之小動物，應裝於寵物箱或小容器內，且體積不得超過長 55 公分、寬 45 公分、高 40 公分。但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班次得免裝寵物箱或小容器者，不在此限。另為防制禽流感疫情，禁止旅客攜帶鳥禽（如經濟動物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鶉鶉及鴛鴦等），惟小型寵物鳥不

在此限，其裝載容器體積件數比照前項規定。

- 七、 新北市區公車均按路線行駛、按時發車，如有調整變更，請參閱公告。
- 八、 新北市區公車故障或肇事等無法行駛時，請接受駕駛人員之引導免費安排轉乘同公司車輛，倘無法免費轉乘後續車輛或需索取中斷行駛證明，可事後向故障或肇事車輛所屬公車業者辦理退費或申請相關證明。
- 九、 乘客因新北市區公車行車事故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受到損害者，得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請求賠償。
- 十、 請於規定站位候車，提前招手示意搭車。
- 十一、請待公車停妥後循序上、下車。
- 十二、搭車時請握穩扶桿，勿隨意走動，勿緊靠車門站立，下車請提早按鈴。
- 十三、請讓座老弱婦孺、行動不便者、抱小孩的乘客及孕婦。
- 十四、候車區及車廂內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。
- 十五、遇有緊急事故，請依駕駛人員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。
- 十六、請妥善保管隨身攜帶物品，慎防扒手。
- 十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訴服務專線：(02)8968-2460、或撥、1999、市民

熱線

業者申訴服務專線：(02)2666-0678